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中國路橋提供對外擔保的公告》。

中方聯營體和貝爾格萊德多瑙河中塞工業園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方聯營體公司1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方聯營體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關連交易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国路桥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被担保人：贝尔格莱德多瑙河中塞工业园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约 4,76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6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2.44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25.4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设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公司附属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路桥）对贝尔格莱德多瑙河中塞工业园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约 4,760 万欧元。担保期限约 15 年（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向塞尔维亚工业园项目提供担保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项目公司是由中方联营体公司与塞尔维亚政府共同组建设立。其中中方联营体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65% 的股权，塞尔维亚政府持有项目公司 35% 的

股权。

中方联营体公司是中国路桥和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产投）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中国路桥持股 85%，中交产投持股 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路桥为项目公司建设塞尔维亚项目建设期全部完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公司的贷款金额约为 5,600 万欧元，中国路桥按照在中方联营体公司的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约为 4,76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向塞尔维亚工业园项目提供担保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路桥按照在中方联营体公司的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2.44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25.4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